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委任首席財務總監、
變更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起：

- (1) 戴文軒先生(「戴先生」)因需要履行其本身之業務，故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及
- (2) 吳耀輝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代替戴先生。

戴先生就其辭任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吳先生，39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先生擁有逾十六年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曾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歷任多個職務，最終晉升至首席財務總監一職。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戴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歡迎吳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先生(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